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

債　務　人　黃兆達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俊淵

代　理　人　王銘益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代　理　人　蘇訓儀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冠翰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泰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吳昌遠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兆達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有明定。再者，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

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意見略以：債務人主張其從事務農工作，自114年1月23日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8千多元至1萬多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多元後已無餘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債務人免責。

三、本件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務人、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於115年7月30日上午10時25分到場陳述意見，債權人各具狀陳述意見略以：

㈠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請本院查調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至今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至外、離島旅遊等相關資訊，俾利判斷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適用。

㈡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情事等語。

㈢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於清算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實屬清算程序進行前之不成實之行為，即有藉清算程序規避債務，故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情事等語。

㈣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本院依職權裁定。

㈤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情事等

語。

㈥債權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既以務農為業，應可認定其農耕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與家庭之生計，才能以此做為常業，在無法透過稅籍資料查得債務人實際所得時，至少應以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認定其收入。債務人於113年8月13日調解不成立後即聲請更生、清算，則應認債務人字111年9月至113年8月之收入為63萬7,560元（計算式：25,250×4＋269,400×12＋27,470×8＝637,560）。至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以其自陳之1萬1,404元計，兩年總支出為27萬3,696元（計算式：11,404×24＝273,696）。則兩年可處分所得為36萬3,864元（計算式：637,560－273,696＝363,864）。本件清算事件並未受有任何清償，清算程序終止後亦未蒙債務人分文之償付，顯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故不同意免責；另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情事等語。

㈦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不曾受有清償；請本院依職權調查並為裁定。

㈧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情事等語。

四、經查：

㈠債務人前於113年8月13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6號），因兩造調解方案差距過大而調解不成立，復向本院聲請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9號清算事件，並於114年1月23日裁定債務人於同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辦理清算執行程序，查明債務人名下僅有車牌號碼：00-0000號1987年份之汽車1輛，前開車輛已無殘值，另有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4485號將款項給付債權人而執行終結，復無其他可為清算財團之財產，堪認本件債務人之財產應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2月18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裁定終

結清算程序在案，此經本院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

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判斷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4年1月23日16時）起迄裁定免責前，綜合考量認定債務人有無「清算程序開始後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受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低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等要件。

2.債務人自陳目前從事務農工作，自114年1月23日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收入約8千多元至1萬多元，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1萬多元等情，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文心分局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證，核與前開債務人所述財產及所得狀況大致相符。本院審酌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收入與其必要生活費用相當，扣除後並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故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之事由。

㈢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本院通知債權人對本件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表示意見，債權人固均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已如上述，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惟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聲請人有虛報債務、

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依消債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怡貞

本裁定得抗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冠涵